

宝鸡市总工会文件

宝总工发〔2023〕75号

宝鸡市总工会 关于选树“基层协调劳动关系公共服务 样板站点”的通报

各县区总工会，各企事业单位工会：

2023年，全市各级工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站稳人民立场，持续深入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，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、维护公平正义、畅通合理诉求渠道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不断健全“源头治理、动态处理、应急处置”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，全面推进“规范有序、公正合理、互利共赢、和谐稳定”的劳动关系，各级各类调解组织坚持守正创新，

着力深化劳动人事争议源头治理，健全多元处理机制，加强协商调解能力建设，提升争议预防调处效能，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，全市基层协调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样板站点创建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为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，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，经市总工会党组研究决定，选树渭滨区总工会职工（农民工）法律援助工作站等12家单位为全市首批“基层协调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样板站点”，给予每家2万元的补助资金。

希望受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当好“领头雁”，继续深耕厚植，丰富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内涵，大力弘扬企业关心关爱职工、职工爱岗爱企的和谐文化底蕴，为企业和谐发展作出新贡献。希望全市各级工会和企业以样板站点单位为榜样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工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体系，持续提升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多样化、专业化的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效能，不断增强市县镇村四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理能力，为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、助力高质量充分就业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社会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附件：基层协调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样板站点名单



附件

基层协调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样板站点名单

渭滨区总工会渭滨区职工（农民工）法律援助工作站
渭滨区总工会高家镇总工会“柳纪科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室”
陈仓区总工会陈仓区职工（农民工）法律援助工作站
扶风县总工会扶风县职工（农民工）法律援助工作站
陇县总工会陇县职工（农民工）法律援助工作站
凤县总工会凤县职工（农民工）法律援助工作站
麟游县总工会麟游县职工（农民工）法律援助工作站
岐山县总工会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工会基层协调劳动关系服务站
青岛啤酒宝鸡有限公司工会青岛啤酒协调劳动关系服务站
宝鸡中燃公司协调劳动关系服务站
大唐宝鸡宝二公司协调劳动关系服务站
西凤酒公司协调劳动关系服务站

宝鸡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